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成都市蓉城小学**的**成都市蓉城小学物业管理和安保服务采购项目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都市蓉城小学物业管理和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**物业管理**；承接企业为**四川和全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102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4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0.15**万元¹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四川和全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28日



说明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